

汉阴县水利局汉阴县西坛河堤加固维修工程（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西坛河堤加固维修工程（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3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CG-AK2025065

项目名称：汉阴县西坛河堤加固维修工程（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7,35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西坛河堤加固维修工程（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7,35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4,697.6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采购施工单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7,35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西坛河堤加固维修工程（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西坛河堤加固维修工程(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项目经理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7)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73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联系方式：16609151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金

电话：16609151911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